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20201  
基隆市義一路1號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 
承辦人：葉淑卿  
電話：02-24201122轉2411  
傳真：02-24227791  
電子信箱：kk0716@mail.kl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2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基府地用貳字第1050206264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瀑布土地清冊等相關資料

主旨：檢送劃定本市瀑布地不得為私有土地範圍公告文1份，惠請  
協助張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7款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基隆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內政部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基隆辦事處、本府交通旅遊處、本府聯合服  
務中心(請協助張貼)、本府地政處(均含附件)

市長 林右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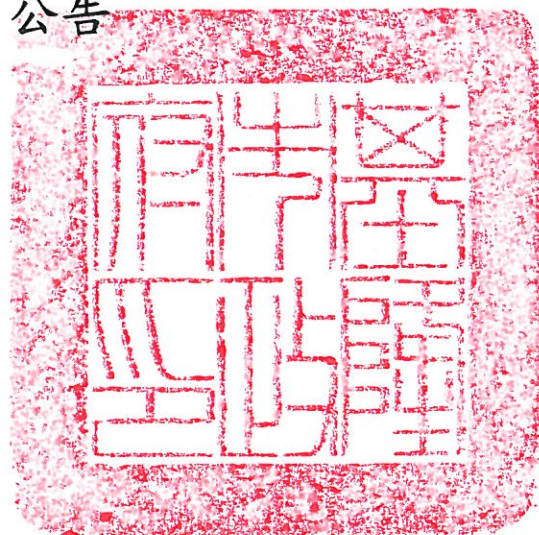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基隆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2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基府地用貳字第1050206264B號  
附件：瀑布土地清冊等相關資料



主旨：公告劃定本市瀑布地不得為私有土地範圍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7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30日(自民國105年2月18日起至105年3月21日止)
- 二、劃定範圍：泰安瀑布(詳如後附瀑布土地清冊等相關資料)。
- 三、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市長 林右昌

# 基隆市政府劃定瀑布地不得為私有範圍土地清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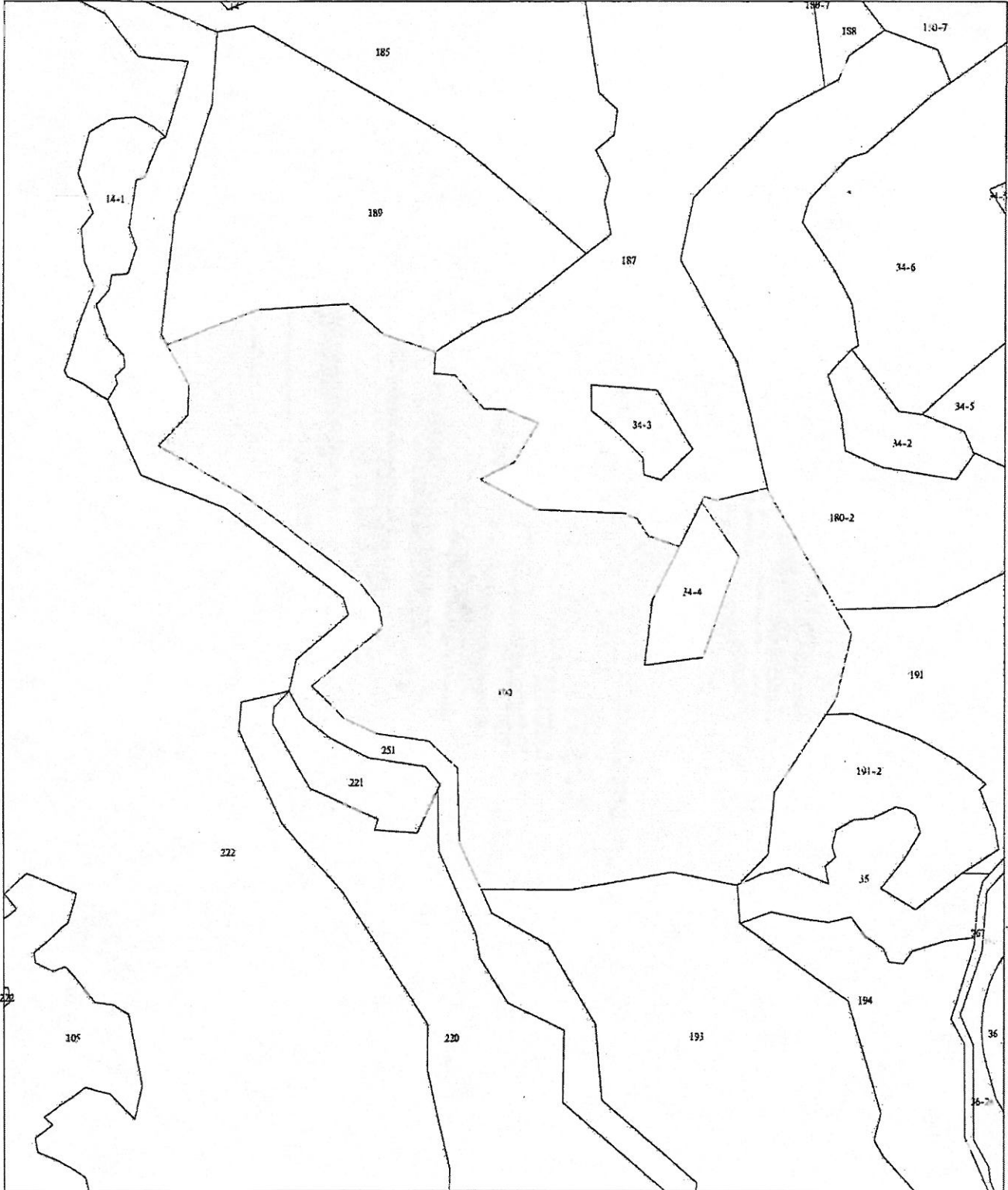
編號	土地標示						土地權屬				備註 (不得私有範圍面積)	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人	管理機關	範圍	權利		住址
1	基隆	七堵	草濫	草濫	190	10,010.00	中華民國	財政處國 有財產署	全部		台北市 光復南 路116巷 18號	瀑布地不得 私有範圍面 積為 10,010.00 平方公尺。
以下 空白												

# 基隆市七堵區地籍圖查詢資料

資料查詢時間：民國105年02月15日09時59分 收件號：105CC002167  
土地坐落：基隆市七堵區草濫段草濫小段190地號共1筆



列印人員：黃弟忠



比例尺：1/1200

查驗碼：105CC002167PIC10EB493C1416084A643FA40EDC5F9